**武汉大学遥感信息工程学院考场纪律及考试有关规定**

为加强我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风建设，营造我院良好的学风、考风，根据《武汉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武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、《武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和《武汉大学遥感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学风建设实施办法》等相关精神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一、学生须遵守下列规定：**

1.学生应携带学生证、校园卡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参加考试，听从监考人员安排并按指定位置就座；

2.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，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不得继续答题；

3.未经监考人员同意，不得互借文具；

4.严禁在考场内吸烟或者喧哗，扰乱考场秩序；

5.不得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；

6.未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在考试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考场；考试期间不允许上厕所，待交卷后方可离开教室；

7.不得擅自将试卷、答卷带出考场；

8.不得在试卷、答卷上标记特殊信息；

9.严禁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；

10.不得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或者电子材料；

11.不得将手机等通讯设备和电子产品带入考场，若已带入，须关闭其电源，并主动交由各班学习委员统一装袋封口，放置于监考老师指定位置；严禁利用通讯工具等电子产品和新媒体等高科技手段复制、存储和传输与考试相关的内容；

12.不得在课桌、墙面等地方书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；

13.不得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；

14.不得传、接与考试课程有关的信息、资料或物品；

15.严禁由他人代替考试或者替他人参加考试；

16.严禁在考试结束后更改试卷答案或使用不正当手段更改考试成绩；

17.严禁互相交换试卷、答卷或者在试卷、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、学号等信息；

18.严禁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；

19.严禁组织作弊、盗窃试卷；

20.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和考场指令，尊重主考和监考老师，杜绝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和打击报复行为。

**二、监考老师须遵守下列规定：**

1.考试开考前，监考老师应提前到达考场，根据考生数和座位数合理安排座位，督促学生按指定位置就座，若学生在监考老师到达考场前已入座，监考老师必须随机调整座位，特别关注靠墙、靠后和远离走道的位置；

2.监考老师须在现场重申考场纪律，督促学生清除作弊隐患；

3.考试过程中，监考老师要恪尽职守、全程监督，认真排查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情况，确保考试过程严格、公平、公正，并接受学生监督；监考老师应逐一查看学生证件,确认人、证、试卷姓名是否一致。

4.考试结束后要求学生立即停笔并将试卷背面朝上，收齐试卷后，方可让考生统一离开考场；

5.若发现学生作弊行为，要在保留证据的前提下立刻终止该生考试，并在《武汉大学遥感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考场违纪记录表》中记载好违纪事实，连同相关证据呈报学院本科教学秘书。

**三、任课（命题、阅卷）老师须遵守下列规定：**

1.老师在命题过程中应该充分考虑题目难易、主客观题目比例、AB卷等因素，尽量降低学生作弊可能；

2.做好试题及试卷的保密工作，防止考题泄露；

3.对于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考生，任课老师应将该课程考核成绩记0分。

**四、学院教育管理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：**

1.学院应针对监考老师呈报的《武汉大学遥感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记录表》及时召开专门会议，对照《武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确定处理意见，并由教学秘书向学校呈报；

2.学院将学生考试违纪记录表作为诚信记录装入学生档案；凡考试违纪的学生，学院取消其当学年度评奖评优（包括奖学金）资格，取消其所在集体当学年度评奖评优资格，对于推优入党、积极分子培养考察、预备党员转正等均应至少推迟或延长一年的考察时间。

3.违纪学生的年级辅导员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提交检讨书；

4.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后，教学秘书将处分文件送达学生本人；

5.辅导员将处分文件送达家长并通报相关情况，做好家校互动，共同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。

以上规定已于2015年5月15日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武汉大学遥感信息工程学院